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01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方緯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「新臺幣1,5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